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080283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金瑞音

電話：23212200

傳真：23922944

電子信箱：jychin@moea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補充本部98年12月16日經商字第09802170230號函解釋及本部104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10402137390號函部分不再援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98年12月16日經商字第09802170230號函援引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13號判決係依據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規定，惟修法後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增訂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例如變更章程，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「變更章程」或「修正章程」等字，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(第幾條及其內容)。是以，本部98年12月16日經商字第09802170230號函應予補充。
- 二、查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56條之1第6項規定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，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亦有適用。是以，本部104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10402137390號函解釋有關「倘原採無票面金額股，其後改採票面金額股者，應改依票面金額股制度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」一節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再援用

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)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部長 沈榮津